

昭政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 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景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昭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昭苏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7日

昭苏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产业扶持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、自治州建设八大优势产业集群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养殖规模化引领带动，促进优质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增效，结合昭苏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扶持对象

第一条 扶持对象。在昭苏县实施养殖的良种牛羊养殖企业、核心育种场、养殖合作社、家庭农（牧）场、养殖大户等主体。

第二条 扶持对象的认定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由乡镇场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初审推荐，由县行业部门审查认定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，给予相对应扶持。

第二章 扶持内容

第三条 扶持良种牛。2022年—2023年期间，从县外购置1.5岁—5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新疆褐牛、西门塔尔牛等后备母牛、能繁母牛2000头及以上并自主繁育的企业或个人，经畜牧兽医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，每头一次性补贴2000元。

第四条 扶持良种羊。2022年—2023年期间，从县外购置

6月龄—2岁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湖羊、特克塞羊等后备母羊、能繁母羊10000只以上并自主繁育的企业或个人，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，每只一次性补贴400元。

第五条 养殖贷款贴息。用于企业或个人良种牛羊购置及养殖贷款，年以12个月为计算方式，按贷款金额2.5%利率贴息支持，贴息期三年。

第三章 资金安排

第六条 资金渠道。本办法所涉及扶持资金由县财政资金、援疆产业引导资金承担。实施期内自治区、自治州出台同类政策，则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七条 资金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加强扶持资金管理，确保“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”。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督查监管，确保扶持政策有效落实、资金规范使用，杜绝发生套取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现象。企业获得补贴资金须用于相关产业发展和县内投资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良种牛、羊管理。畜牧兽医部门以种牛（羊）场、规模化肉牛（羊）养殖场、肉牛（羊）核心群为主，每年对良种母牛进行摸底调查，建档立卡，实行数字化管理。

第九条 鉴定验收。由县畜牧兽医部门及乡政府两级联合开展各项鉴定验收工作。

（一）引进肉牛鉴定。各乡镇对辖区内引进肉牛进行自验，并将自验结果报县畜牧发展中心申请核验；县畜牧发展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进行核查验收，认定各地引进数量。

（二）核心群验收。核心群的养殖户（场）邀请州畜牧总站专家进行鉴定登记，并将鉴定登记表报县畜牧兽医部门进行实地复核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贴息审核。由乡人民政府负责梳理整理本辖区贷款主体、贷款金额及购进牛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报县畜牧兽医部门。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、金融、银行等部门，对贷款主体、贷款金额及购进牛进行复审，经复审后报送县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。

第十条 动物检疫。引进良种牛（羊）必须持有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，到达目的地后，在24小时内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兽医专业人员现场检查、信息登记后，由畜主分群饲养进行观察，无异常情况的方可混群饲养。

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。严禁倒买倒卖享受补贴的良种牛羊，套取补贴或骗取贷款、贴息，一经查实追缴全部补贴资金，追究法律责任。补贴良种牛羊三年内不允许出售、不允许转出昭苏养殖，用于在昭苏养殖和繁殖扩群。享受政策的企业或个人，必须加强饲养管理，保障牛羊群体健康发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(畜牧兽医局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试行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政协，纪委监委。

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